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2.20 法政字第 09700468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機關首長之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，應將財產信託，如於停職期間自無庸辦理，惟復職後，應於 3 個月內，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

主 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期間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秘書長 97 年 12 月 9 日（97）秘台申參字第 0971810164 號函。

二、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（鎮、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，應依法申報財產，又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將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特定財產，信託予信託業並辦理信託申報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及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前開公職人員若按照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停職時，於停職期間既未執行職務，自毋庸依法申報財產或將財產辦理強制信託。然如其嗣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復職，則考量「復職」與「就（到）職」之財產申報態樣較為類似，應得比照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復職後 3 個月內，辦理財產申報及強制信託。

正 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 本：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